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首席執行官之變更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飛先生（「陳先生」）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調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彼將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競爭執行委員會成員。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余勁先生（「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生效。

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勁，53 歲，於醫藥行業累積逾 30 年經驗，於 2022 年至 2023 年 2 月期間曾任職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55）之董事長助理，並於 2016 年至 2022 年期間曾任職倍馭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及曾於美國雅培糖尿病護理事業部、美國強生視力健公司、瑞典金寶腎透析公司及德國 BSN 醫療公司等多間知名跨國醫療及藥業公司任職中國區總經理等高級職位。余先生於 1991 年獲廣東機械學院（現廣東工業大學）授予工業外貿學士學位，並於 2011 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授予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余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委任為期 3 年（試聘期 1 年）。余先生的稅前薪酬為每年人民幣 2,200,000 元（包括基本薪酬以及績效花紅）。余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余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余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23 年 4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丁永玲女士（主席）
陳飛先生
林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